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秦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4) 人

2.01	关于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6/7/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工作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发送相关资料后与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确认）。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秦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5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3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5.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

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	200	100	100	
5.02	例：王××	0	100	50	
5.03	例：杨××	0	0	50	